

禮賢家訊

2026年8月號

Char牧隨筆

堂慶嘉年華： 願主祝福成為活出「團契」內涵的一小步

周國權牧師

去年堂慶主日，堂會希望結合教會主題中「以愛款待」這個成長目標，首次以嘉年華會的形式作為堂慶重點活動之一，開放教會，連繫社區，期望藉此讓弟兄姊妹透過具體參與，實踐作一個愛鄰如己的款待者。今年堂慶主日下午，我們將再次舉行堂慶嘉年華會，讓弟兄姊妹一同參與，為神家結伴服侍，接待社區鄰舍，邀請親友前來認識教會，一起實踐「結伴成長、宣主美德」。

約翰·斯托得(John Stott)牧師在他的著作《心意更新的教會》中提出，一間心意



8月23日(主日)
⌚ 1:30-4:00pm
📍 香港般咸道86A
西營盤地鐵站C出口

免費活動

- 導賞參觀
禮賢會香港堂
三級歷史建築
- 健康講座
阿嫂，不要忘記我
認知障礙症多面睇
- 註冊中醫義診
- 合家歡攤位遊戲
小丑扭汽球
- Busking
- 讚美操
- 人像速寫
- 水墨畫
- 燦旋陀螺特區
- 精美茶點
- 消暑飲品
- 祈禱祝福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堂
立堂127週年堂慶嘉年華

節目豐富
誠邀赴會



進一步認識本堂

更新的教會，其中一個主要特徵，就是信徒之間活出滿有關懷、彼此分享的團契生活。¹ 他闡述「團契」（*koinonia*）的意義時指出，團契見證了我們共同擁有的三方面：第一，它表達我們內在的一同分享（我們共同的產業）；第二，它表達我們向外的一同分享（我們共同的服侍）；第三，它表達我們彼此的分享（我們彼此的責任）。

2

斯托得牧師指出，真正的團契乃是一三一上帝裡的團契。它見證我們一同有分於父、子、聖靈三一上帝的恩典：我們同有一位上帝作我們的天父；同有一位耶穌基督作我們的救主和主；也同有一位聖靈作住在我們裡面的保惠師。我們聯合一起，靠的正是我們在神（父、子、聖靈）裡面一同有分（這就是我們的團契）。所以，團契並不是建立在大家一起相處時所經歷的溫暖、安全感等主觀的感受之上，而是建基於一個客觀事實：我們一同蒙恩，領受了共同的產業，就是同有與聖父、聖子、聖靈三一上帝的關係。³ 此外，團契不單表達我們一同分享所領受的共同產業，它也表達我們一同向外分享，共同對外服侍。這包括我們一同向人分享我們物質上的財富，也分享我們屬靈上的財富，就是我們對福音的認識。⁴ 最後，團契的第三個層面，就是我們彼此間的相互責任。換言之，我們並非全部都是領受者，也並非全部都是施予者；我們乃是在彼此施予、彼此領受之中，成為共同參與的夥伴。聖經中有許多關於基督徒在團契中彼此施予、互相領受的實踐教導，其中最根本的，就是主賜給我們彼此相愛的命令（約十三34-35）：祂怎樣愛我們，我們也要學效祂，彼此相愛。⁵

¹ 參第一章：〈基本要素：神給教會的異象〉，「關懷的教會」一節。

² 參第五章：〈團契：KOINONIA的真義〉，第16段。

³ 參第五章：〈團契：KOINONIA的真義〉，「共同的傳承」一節。

⁴ 參第五章：〈團契：KOINONIA的真義〉，「共同的服事」一節。

⁵ 參第五章：〈團契：KOINONIA的真義〉，「共同的責任」一節。

總括而言，圓滿的團契生活包括三方面：我們內在的一同分享（*share in together*）、我們向外的一同分享（*share out together*），以及我們彼此的分享（*share with each other*）。因此，若要充分活出圓滿團契生活的豐富內涵，斯托得牧師提醒我們不斷問自己這三個問題：

「我們是否一同成長，邁向基督徒的成熟境地？」

「我們是否一同服侍主、服侍教會、服侍世界？」

「我們彼此之間的愛與關懷是否不斷增加？」

若是如此，我們便可以滿有信心和喜樂地說：「我們一起有很美好的團契。」⁶

堂慶嘉年華現正招募弟兄姊妹參與當天不同崗位的事奉，鼓勵大家踴躍參與，並積極邀約親友前來認識教會。深願神使用這次活動，成為幫助我們活出團契豐富內涵的一小步，讓大家在主裡結伴成長，一同服侍鄰舍，也藉著事奉中的合作與配搭，加深彼此的認識，建立主內更深厚的情誼。



參與堂慶嘉年華事奉

⁶ 參第五章：〈團契：KOINONIA的真義〉，最後一段。

1907-1927 二十年內發生的事

1907年10月31日晚上八時傳來惡耗，香港禮賢會的立堂開基牧師王謙如因闌尾炎在般含道何妙齡醫院施手術，手術後當晚離世。這位永不言倦的牧者，突然的離去令眾人都手足無措，中華禮賢會總牧葉道勝(Rev. Immanuel Genähr)立刻請差會調派王愛棠宣教師(1917年按牧)從莞城來港協助他處理香港禮賢會會務。

建禮拜堂乃是王謙如牧師的遺願，葉道勝總牧在1912年回國述職前致函華民政務司，要求在般含道84、86號(當時差會物業，現禮賢閣及禮賢樓)旁撥地建堂，終獲批出，條件(一)限作教堂及學校用途；(二)只准華人教士居住；(三)建築費不小於六千元且於兩年內建成；(四)地價減至五百元、地稅減至十四五元。當時王元深公曾提議用華人禮賢會名義立約，但因行政方便原因而作罷。1913年秋，建堂議決，即開始設計動工，建築師Bernard Harker於建築期間1913年12月不幸離世，由合夥人Frederick Rosser繼續完成並致送基石給教會。建造費約二萬三千餘元，差會代墊一萬一千餘元，餘款由堂會自籌。禮拜堂於1914年7月底尚未十足完成，但差會全球總議會早已定8月3日舉行，為免海外嘉賓多次往返，不得已定8月1日舉行奉獻禮。

8月2日傳來德俄宣戰，8月4日德英宣戰，與會者隨即離港，堂主任茂嘉禮牧師(Rev. Carl Maus)亦因德國人身份被港府下令離境，去了東莞禮賢會，他離去時將香港禮賢會會務託付王愛棠宣教師及眾長老執事，施行聖禮則交由退休牧師陳觀海負責。會費由會眾負擔，宣教師之三份二薪金仍由差會負責，重要會務由在東莞的總牧處理。

1914年禮賢會已成為當時香港基督教七大公會之一，其餘的是安立間會(聖公會)、倫敦會(中華基督教會)、巴色會(崇真會)、惠師禮會(循道會)、公理會和浸信會，共同組成香港基督教聯會(後改稱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1918年11月德國投降，戰事完結。香港立法局通過法例，把德國差會(禮賢會、巴色會、巴陵會及心光喜迪堪差會)的流動和固定資產交由一個法定信託代管。因此有《德國差會信託》成立，規定由港

督委任五人-香港聖公會主教、聖公會差會、倫敦傳道會、九龍佑寧堂和循道會國際禮拜堂的宣教士或聖職人員為委員。該信託全權擁有和處理前德國差會在港物業和相關收入，用於維持德國差會之前在港的事工。當時規定德國教會必須有英牧監理，在得到母會的同意下，香港禮賢會暫時與母會脫離關係並邀請倫敦傳道會皮堯士牧師(Rev.Thomas Pearce)擔任監理人。

1925年，世界各地已普遍取消限制，為獨港府不只拒絕德國差會重返香港，還提出將所有德國差會物業出售的計劃，最終因《德國差會信託》和倫敦殖民地部門的反對而落空。1928年1月，皮堯士牧師將物業及監理權交還，葉道勝總牧從東莞來港代表萊茵差會接收。

自1907至1927年間，面對重重難關，香港禮賢會在主的帶領下沒有退卻，反而茁壯成長自理，研經班、詩班、少年勉勵會、閱書室、永安公司研經班、先施公司佈道會，那打素醫院佈道會、女青年會佈道會、家庭研經班、少女團、香港大學學生聚會、福建閩南弟兄祈禱會、編訂自理會章程、堂議會、家庭研經禱告會等都在這時期成立。

資料出處：

《禮賢會年報》1919

麥梅生 〈本堂十年來之歷史〉《香港禮賢會十周紀念錄》1924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堂建堂四十週年紀念冊》1954

羅彥彬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在華傳教史 1847-1947》1968

李志剛 〈禮賢會香港堂以「來恩樓」作為感恩獻祭〉《禮賢季刊》2007

梁翠華 〈戰爭與宣教-第一次世界大戰與香港的德國差會〉《道風：基督教文化評論》2020

胡健斌 〈「禮賢車騎」—王謙如牧師與他的德國淵源〉《景風》2022

羅馬書讀經靈修分享（二） 王啓蕃長老

四、既然羅5:20提到「只是罪在哪裏增加，（赦罪的）恩典就在哪裏越發豐盛了」，「那麼我們可以仍在罪中使恩典增多嗎？」（羅6:1）

保羅在羅6:2的答案是「絕對不可！」要了解保羅為何會得出如此結論前，我們需先明白信而受洗的信徒究竟經歷了什麼轉變。羅6:2-23列出了以下七點：

- 1) 信徒向罪死了（v.2）
- 2) 我們受洗歸入基督，即歸入祂的死（v.3）
- 3) 基督的死與復活是歷史事實，只有這一次；隨後便是向神活著（v.8-10）
- 4) 我們不單在基督死的樣式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樣式上與祂聯合，與祂復活的生命有份（v. 4-5）（新譯本）
- 5) 我們的舊人（舊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v. 6-7）
- 6) 罪必不能轄制我們（因罪不再是我們的主人），因為我們不再是在律法之下，而是在恩典之下（v.14）
- 7) 甘願地選擇成為神／義的奴隸（v.14）

就着以上七點詳加解釋：

- 1) 「向罪死了」是否指信徒像死了的人對罪惡的試探毫無反應？答案其實是否定的，原因如下：
 - a) 「向罪死了」這片語在羅6出現了三次；第2及11節，該片語提及信徒，而第10節提及基督。¹ 按釋經原理，這片語在這三段在羅6章的經文應有同一解釋。若「向罪死」解作對罪惡的試探毫無反應，是否在羅6:10基督向罪死只有這一次（once for all）（應是指祂在十架上死的那次）解作祂在十字架上需一次過死來解決祂在其他時間都是對罪敏感的問題？看來並不合理。
 - b) 若「向罪死了」表示對罪惡的試探毫無反應，保羅無需在6:12-23勸我們不要讓罪在我們必死的身上掌權，使我們順從身體的私慾。也不要將我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工具，又或在羅13:12、14提醒我們要除去暗昧的行為…不要只顧滿足肉體，去放縱私慾。

¹ 雖然在和修本的翻譯後兩節譯為「對罪死」，而在English Standard Version 及Amplified Bible這三節都只譯作died to sin or dead to sin。

- c) 對罪惡的試探毫無反應的現象與我們或聖經或歷史人物所體驗的是相違背的。而舊人其實活躍到一地步我們常被提醒不要滿足私慾，而需靠聖靈幫助來壓制／抑制。

那麼「向罪死」該如何解釋？

羅6章中「向罪死」的「死」並非著重肉身的死而是著重律法的角度，即死作為罪的懲罰。所以基督死了，是對罪死，「只這一次」表示祂承擔了罪的咒詛，即死亡。一次過接受了當受的懲罰，以致滿足了犯罪者應受罰的要求，而神亦滿意這安排，使基督從死裏復活，從此對神活著。當信徒與基督聯合時，因基督作為我們的代表代我們受死，我們可分享罪惡當受的懲罰已得到處理的好處，我們在祂裏面並透過祂都死了。²

- 2) 我們受洗歸入基督，即歸入祂的死。當人信主時，透過聖靈的工作，他已是受洗歸入基督，與基督的死和復活認同（identified with Christ's death and His resurrection），即神看他與基督同死同復活。而這內在的改變是透過外在可見的洗禮得到表徵及印証。
- 3) 我們不單在基督死的樣式上與他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樣式上與他聯合。洗禮有其形像化的意義，帶出我們與基督同死、同埋葬、同復活。進入河而被水淹蓋預表死亡，有水在頭頂衝過預表埋葬，從新站起來時預表復活。故洗禮從某角度看是一喪禮，當接受洗禮者被水淹蓋時，他可宣稱我以前作為亞當後裔的罪人已在十架上被治死，當他站起離開水時又可宣稱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
- 4) 與基督同死的含義——我們的舊人（包括一切邪惡、未信主前在亞當裏的我、以往的習慣喜好）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是已發生的事，等同2節的向罪死，亦引致第7節所說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或更準確地譯為從被定罪轉為被稱為義（justified from sin）。因此我們亦可視為舊人已死、不再存在。但已復活成為新造的人（信主後的我）。結果是6節下的使罪身（被罪掌控、墮落、自我中心的人性）滅絕（廢了武功），目的是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隸，不再受罪的暴政管轄），正如執法者不能對已接受死刑的死囚作什麼。

² We may be said to have died in and through Him.

- 5) 與基督同復活的含義——若參看基督的復活，他復活後不再死（不像拉撒路的復活）。正如基督在啓1:18宣告說：「（我）是永活的。我曾死過，看哪，我是活著的，直到永永遠遠」。所以信徒復活，死也不再作他們的主。耶穌復活，是對上帝活著，尋求祂的榮耀。與基督聯合的信徒，新生命由基督一次過向罪死開始，帶來永不止息透過聖潔生活，敬拜、禱告、結果子等服侍神的一生。

這些真理可用一些比喻來表達，一個信徒的人生可分為兩個階段：信主前的我及信主後的我。當人信主及洗禮時，信主前的我已死，因與基督的死聯合而受了罪當受的刑罰，隨後與基督同復活變成新人，即信主後的我，向神過著新生樣式的生活。若有走回未信主前道路的，儼如與基督同死同復活沒有發生過是不可思議的。

另一比喻是：已婚人仕若罔顧他／她的已婚身份，進行未婚人仕本可進行的活動，如與第三者培育戀情，雖然現今世代有不少這類個案，但在道德上是絕對不合宜的。

- 6) 罪（不再是我們的主人）必不能轄制我們，因為我們不再是在律法之下，否則要守足全律法才能免於咒詛或被定罪。信徒是在恩典之下，只要單純倚靠基督的救贖便可得稱為義，不被定罪（v.14）。但這並不表示我們不再需要律法，因律法除了引導我們知道救恩的需要性外，也讓我們更明白神對我們在生活行為上應有的表現的心意。故此我們信主後按律法而行，不是期望靠自己守足律法來滿足律法的要求，亦不會嘗試滿足律法的要求作為得救的條件。況且耶穌曾指出他來到世上並不是要廢掉而是成全律法，包括強調律法的精神及背後的動機。另外我們是在恩典之下，因為在神的救贖計劃中，神不單讓信祂的人稱義，罪得赦免，更期望他們成聖，活得像主、榮耀祂。而神更賜我們肉心而非石心，並有聖靈的加力去按著神的心意而活，而推動力是出於對救贖主的愛的回應，而非因害怕受刑罰。
- 7) 每一個人只可選擇做罪的奴隸（生下來本是這樣）或做神或義的奴隸，信主時其實是選擇由前者轉為後者，但作奴隸的條件是絕對的順服，任由主人安排擺佈。前者的結局是羞恥的行為和死亡（一種應得的回報），後者的結局卻是今生的聖潔和永遠的生命（不配得的禮物）（v.15-23）。

總括來說，信主後「絕對不可」仍在罪中的理據有四：

- 1) 信徒已與基督的死與復活聯合，故此不可以 (v. 1-11)
- 2) 無需要，因我們不需作罪的奴僕 (v.12-14)
- 3) 「一定不要這樣作」是一個命令，因這樣作其實是讓罪重新成為你的主人 (v. 15-19)
- 4) 最好不要這樣作（警告），因這樣作會帶來災難性的結局 (v. 20-23)。

上述經文對信徒的一些提醒和反思：

- 1) 我們當「算」自己 (reckon, count) 或「醒覺到」我們向罪在基督耶穌裡是死的，向神卻是活的 (v.11)。不是把一些非事實（如舊我性情已死）迫自己信為真，而是好好掌握一些事實，包括我們的罪債因基督的代贖已還清，我們的舊人因與基督同釘已死，以致不應再與這舊人有任何瓜割，反而現在因復活了應對上帝活著。故此成聖的秘訣在乎我們的意念，我們需多記起、反覆思想及掌握有關真理，直至這些概念成為我們的一部份。而回復到舊人的生活變成不可思議。換一句話，我們須時常問自己信主及洗禮後經歷了甚麼轉變，身份與主人已截然不同，以致能靠著神的恩典活出新人的生活。

奧古斯丁曾作過以下的見証：他在信主後某天遇上他信主前結識的情婦，他轉身急步避開她，那情婦大聲向他喊著說：「奧古斯丁，是我啊！」。奧古斯丁擰個頭回應說：「是的，我知道，但以往的奧古斯丁不再存在了。」意思是他已向罪死，向神活，不打算對不道德行為有任何瓜割。

- 2) 我們既從死得生，不要讓罪在你們必死的身 (physical body) 上掌權，使你們順從身體的私慾。或不要把你們的肢體 (limbs, organs, human faculties) 獻給罪作不義的工具，倒要把自己獻給神，作義的工具 (instruments of righteousness) 因我們已復活是對上帝活著，尋求祂的榮耀 (v.12-13)。

信主後，我們的肢體仍然要面對用作義或不義的工具的抉擇，我們當記得是神而非罪是我們的主，以致我們堅定地向罪說「不」，雖然在信主洗禮與主結連時已「一次過向罪死，同時每天向自我死」 (Died to sin once (in Christ), Die to self daily (like Christ)，即捨己，天天背起十字架來跟從主 (路9:23)。

待續……

為教會群體的更新祈禱

願主使我們在以下四個方面，經歷更深的更新。

A. 連於基督：扎根於生命之源

主耶穌基督，祢是真葡萄樹，我們是枝子。我們在祢面前承認，有時我們會過度專注在事工、組織和外在意義，卻忽略了在隱密處與祢相交。求祢更新我們的敬拜和靈修，使我們不只在知識上認識祢，更在生命中親近祢。

B. 以愛款待：彰顯十字架的恩典

慈悲的父神，祢是終極的款待者。當我們仍是罪人時，祢在基督的十字架上，以深切奇妙的愛接納了我們。求祢把這樣捨己而無條件的愛，注入我們的教會群體中。求祢賜給我們屬靈的眼睛，看見初來的新朋友、尋求真理的慕道友、心靈受傷者，以及容易被忽略的邊緣者。

又求祢幫助我們不只是遞上一杯涼水、說幾句問候，而是真誠敞開生命，以福音的寬廣彼此接待。願人來到我們當中，不僅感受到友善，更能遇見那位滿有憐憫、接納與恩典的主基督。

C. 結伴成長：在真理與愛中被建造

主啊，求祢幫助我們的團契與結伴成長小組，成為塑造生命、更新心志的屬靈熔爐。願我們在彼此相伴中，不只是分享生活，更一起被真理光照、被聖靈陶造。求祢賜給我們謙卑受教的心，使我們願意聆聽、學習與悔改；也賜給我們彼此擔當重擔的勇氣，使我們在軟弱時不孤單，在試煉中不退縮，在迷失時有人扶持。

願每一個小組、每一次同行與代禱，都使我們更深認識主、更深彼此相愛。

D. 宣主美德：踐行整全的福音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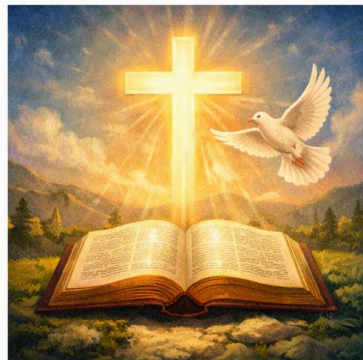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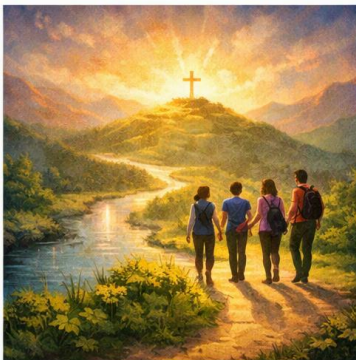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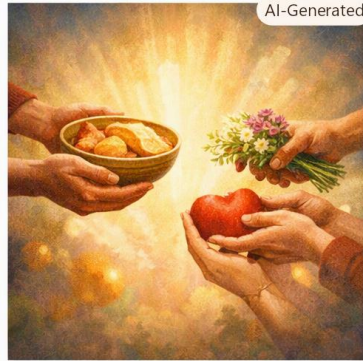
榮耀的君王，祢呼召我們成為「君尊的祭司，聖潔的國度」，為要宣揚那召我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

求祢幫助我們脫離只顧教會四面牆內的狹隘視野，教導我們學習雙重聆聽 - 既聆聽聖經中永恆不變的真理，也聆聽破碎世界的痛苦呼聲。

求祢差遣我們，成為進入家庭、職場與社區的光與鹽。在家庭中活出饒恕與忠誠；在職場中活出誠實與公義；在社區中活出憐憫與服事。

願教會不僅關注靈魂的得救，也關懷社會的福祉；不僅傳講真理，也活出真理。

我們的禱告乃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祈求，誠心所願！



主日崇拜

10:00 直播中堂，同日仍可收看錄影

8月2日	生命宣信系列	腓1:3-6	黃趣玲傳道
8月9日	牧養自由題	早堂:但3:1, 8-18 中、午堂:講員自訂	唐德明宣教師 楊思言博士
8月16日	智慧人生系列	傳3章	袁青雲宣教師
8月23日	堂慶主日	講員自訂	周國權牧師
8月30日	生命宣信系列	講員自訂	張海燕傳道



全年主題：

結伴成長、宣主美德
連於基督、以愛款待

教會祈禱會

8月5日(三)	晚上8:00 - 9:15	祈禱會	來恩樓8樓
8月12日(三)	晚上8:00 - 9:15	ZOOM祈禱會	網上
8月22日(六)	早上10:00 - 11:15	大團聚祈禱會	來恩樓8樓
8月26日全週	區區祈禱會		

